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C2025-0477，综合办公（OA）系统升级改造（无纸化会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办公（OA）系统升级改造（无纸化会议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开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1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9.99 万元¹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开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